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4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86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
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
94 年 7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實施
9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3 月 2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9 月 29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第三款）
102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
102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條、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款）
104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第三款)
108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條及第三條)
109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應於系主管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設委員五人，委員由系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系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經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提名票選產生，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選委會之權責包括：接受候選人推薦表（附件一），公佈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監督選舉事項，填報系主管人選推薦表（附件二）等。

(三)、選委會應於原任系主管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將新任系主管人選推薦到工學院，轉請校長核聘。

(四)、委員經推薦為候選人者，應即退出選委會，其遺缺依選票順序遞補選薦委員。

(五)、選委會於新任系主管上任後，自動解散。

四、系主管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

(一)、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經本系兩名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推薦並填送推薦表。

(二)、系主管候選人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之則」規定候選人之資格。

(三)、系所主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四)、系主管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五、系主管選舉人之資格：本校編制內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六、系主管人選之產生方式：

（一）、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必須有選舉人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投票。

（二）、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得有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之候選人方可獲得被推薦資格。

（三）、由具有被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二人（如只有一人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亦可推薦一人）至工學院，轉請校長核聘之。

（四）、若無人獲得二分之一的票數時，得依票數最高的前二名候選人，重新投票之。

七、本系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得由院長與本系選委會協商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核聘之。

八、系主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有關系主管選薦及解聘任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長轉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新任主管候選人推薦表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被推薦人</td><td>姓　　名</td><td></td><td>職　　稱</td><td></td></tr>
<tr><td>到系年月</td><td colspan="3"></td></tr>
<tr><td>推薦理由</td><td colspan="4">□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td></tr>
<tr><td colspan="2">推　薦　人</td><td colspan="3">（簽章）</td></tr>
<tr><td colspan="2">推　薦　人</td><td colspan="3">（簽章）</td></tr>
<tr><td colspan="2">被推薦人簽章</td><td colspan="3">（簽章）</td></tr>
</table>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新任主管推薦表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被推薦人</td><td>姓名</td><td></td><td>職　　稱</td><td></td></tr>
<tr><td>到系年月</td><td colspan="3"></td></tr>
<tr><td>推薦理由</td><td colspan="4">一、 候選人之資格，經審查符合本系主管選薦要點第四條第三款規定。
二、 候選人推薦表符合。
三、 選舉投票結果，_____教授得票數為___票，通過本系主管選薦要點所需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之要求，符合新任主管推薦條件。</td></tr>
<tr><td>選薦
委員簽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候選人同意推薦簽名</td><td colspan="3"></td></tr>
</table>